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

原　　告　吳國保（即吳進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莊秋盆（即吳進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志卿律師

被　　告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一人

法定代理人　高樹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

被　　告　圓富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恆宗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複代理人　　卓爾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圓富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及郭恆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3,25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圓富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及郭恆宗連帶負擔1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圓富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及郭恆宗如以新臺幣1,003,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訟繫屬後，原告即被繼承人吳進吉於民國113年6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吳國保、莊秋盆具狀聲明由其等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除戶戶籍謄本、現戶戶籍謄本(重附民卷第21頁至第29頁)在卷可稽，是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原告部分自應由吳國保、莊秋盆承受，並續行審理程序。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萬，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51,2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重勞訴字卷第195、359頁)。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高樹榮為被告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逸公司）之負責人，被告郭恆宗為被告圓富空調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圓富公司）之負責人。被告高逸公司於111年間承攬位於台中市西屯區「佛光山惠中寺新建工程-機電及空調工程」

（下稱統包工程），並於111年5月1日將其中「消防排煙風管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被告圓富公司承作，被告圓富公司又將系爭工程風管安裝部分交由訴外人張銘豪僱請吳進吉及其他工人施作，是被告高逸公司、高樹榮、圓富公司、郭恆宗及訴外人張銘豪均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事業單位及雇主。

㈡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或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又，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六、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第27條第1項第1、3、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㈢經查，吳進吉於111年6月8日上午9時許，在佛光山惠中寺一樓正廳施工現場，而系爭工程施工現場未設置任何防護設備，被告圓富公司明知裝設「消防排煙風管工程」須在高處工作，卻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另被告高逸公司未將圓富公司納入協議組織運作，且於系爭事故當日未透過工作場所巡視，督促圓富公司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設施。基前所述，圓富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之規定，高逸公司違反職安法第27條第1項第1、3、6款規定，致吳進吉於當日上午9時45分許，從事風管安裝作業時，使用合梯攀爬至最高階距離地面高度約3公尺，因合梯不穩而墜落地面（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肩關節脫臼，疑似橈神經損傷、左側髕骨骨折、肝臟撕裂傷、下巴撕裂傷、左髁骨折、左側髁骨斷裂、左下第一大臼齒、右下第二大臼齒、牙齒斷

裂、左上第一小臼齒、左上第二小臼齒、左下第二大臼齒、右上第二小臼齒殘根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㈣吳進吉於提起本件訴訟後之113年6月7日死亡，原告吳國寶為吳進吉之父、原告莊秋盆為吳進吉之母，系爭傷害與圓富公司、高逸公司違反前揭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兩者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圓富公司、高逸公司、高樹榮、郭恆宗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項目及金額如下：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57,132元：原本主張台大醫院188,145元、台南奇美醫院48,345元、成大醫院斗六分院24,355元、台中澄清醫院860元及新竹東元綜合醫院540元，以上醫療費用共計262,245元。但原告同意扣除台大醫院家醫科門診200元、台大醫院急診1140元、2913元，澄清醫院家醫科及放射科860元，共5,113元之部分不請求。故請求之醫療費用共計為257,132元（計算式：262,245-5,113＝257,132）。

2.看護費882,000元：吳進吉住院期間自111年6月8日至6月19日，共計12日，專人看護費用每日為3,500元，共計42,000元；另依原證2之診斷證明書，吳進吉手術後專人照護二個月、休養六個月，故出院後之休養期間共計8月，專人看護費用每日為3,500元，共計84萬元。故吳進吉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休養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882,000元。

3.交通費131,994元：往返就醫車資原請求124,359元，經計算後增加為125,894元，收據已交由被告收執，加上救護車費用6,100元，車資共計131,994元。

4.增加生活所需之支出25,624元：輪椅5,500元及醫療用品、流質補充液20,124元，共計25,624元。

5.不能工作之損失1,056,000元：依台大醫院復健部之鑑定意見：吳進吉於111年6月27日至113年5月15日於復健部分診就診並接受門診復健治療，依據113年5月15日復健部門診病歷紀錄，理學檢查顯示病人左側肩關節主動關節角度部分受

損、左側肩部股力相較右側稍減弱，左側膝主動關節相較右側部分受限；病人蹲踞時左腳稍往前以代償姿勢維持、扶持扶手以上下樓梯；左側上肢高於頭部活動的耐力減弱較不靈活。而骨科部則建議休養6個月不宜工作。查，吳進吉平日之工作為裝設冷氣之粗工，需靠手腳搬物品及爬高工作，其存有左側肩關節及膝關節部分關節角度受限，左側上股在高於頭部活動時之耐力則不足，顯然無法從事搬重抬高之冷氣粗工工作。依其至113年5月15日仍持續前往醫院復健之情事觀察，確有尚未復原得以工作之狀況，則其2年無法工作之損失，以每日薪資2000元，每月工作22日計算，共計1,056,000元（2000×22×12×2=0000000）。

6.精神慰撫金3,000,000元：吳進吉因遭受本次嚴重傷害，直至2年後仍無法完全復原，期間無工作無收入，以致罹患憂鬱症，顯見其身心受創至鉅。又吳進吉受傷後2年，竟在自家住宅樓梯跌落而亡，顯與本件受傷有關，堪認其因本次傷害所受之精神及肉體上之痛苦難以言喻，應認主張慰撫金300萬元為適當。

㈣綜上，原告二人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5,352,840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5,352,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送達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圓富公司答辯略以：

1.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費用意見如下：

⑴醫療費262,245元，應扣除台大醫院精神部8,440元、台大醫院家醫科門診200元、台大醫院急診1,140元及2,913元、澄清醫院家醫科及放射線科860元，以上13,553元之請求無理由，故就醫療費248,692元部分被告不爭執。

⑵增加生活所需之支出25,624元（輪椅、醫療用品等）被告不爭執。

⑶看護費882,000元部分，因有收據部份只有111年6月10日至8

月15日，111年6月10日至19日每日2,500元、111年6月20日至8月15日是每日3,500元，此部份有收據沒有爭執，但111年8月15日以後依照診斷證明書並沒有說需要專人照顧，此部份有爭執。

⑷往返車資之交通費125,894元及救護車費用6,100元，被告不爭執。

⑸不能工作之損失1,056,000元部分，依臺大醫院114年9月22日函覆鑑定意見僅表明吳進吉之身體左側部分功能受限，未達完全不能工作之程度，原告亦未舉證吳進吉完全無法從事任何工作，縱使完全不宜工作，期間亦僅6個月，另被告並未提供任何薪資證明足以佐證其每月薪資，但被告同意以日薪2,000元，每月工作22日，計算吳進吉6個月之工作損失為264,000元（計算式：2,000元×22日×6月＝264,000元）。

⑹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吳進吉因系爭事故罹患憂鬱症，於受傷2年後自住宅樓梯跌落而亡，與系爭事故間無因果關係，且請求金額實屬過高，已超出合理範圍。

2.被告先前已給付原告80萬元，此部分應予扣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㈡被告高逸公司答辯略以：

1.被告高樹榮並未親自參與現場施工，亦非現場指揮監督人員，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在案；且被告高逸公司已將統包工程轉包予被告圓富公司承攬，依被告高逸公司與被告圓富公司間之契約約定，現場安全措施及指揮監督均由被告圓富公司負責，被告高逸公司並非職安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雇主」，自無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可能。再查，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經勞動部111年11月4日勞職中4字第1110413843號函及職災報告之稽查結果，認為應該對系爭工程施作環境負責之雇主為被告圓富公司，而不包括被告高逸公司，足證被告高逸公司對本件工安意外之發生並無過失，也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2.按職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補償義務人為「事業單位」，被告高樹榮僅為公司負責人，並非補償義務人；被告高逸公司雖依法負連帶責任，然依台大醫院雲林分院112年1月1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術後專人照護二個月」，又同院113年9月22日鑑定意見卻稱「出院後需專人全日照護」，兩者對於全日專人照護之期間顯有矛盾。另被告圓富公司前已給付吳進吉醫療費用80萬元，依法均應全數予以抵充。

3.至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答辯則同被告圓富公司。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 予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被告高逸公司於111年間承攬位於台中市西屯區「佛光山惠中寺新建工程- 機電及空調工程」，並於111 年5 月19日將其中「消防排煙風管工程」交由被告圓富公司承攬施做。

㈡被告圓富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就消防排煙風管工程雇用訴外人張銘豪及吳進吉施作，吳進吉日薪為2,000元。

㈢吳進吉於111年6月8日上午9時45分許，從事風管安裝作業時，使用合梯攀爬至最高階距離地面高度約3公尺，因合梯不穩而墜落地面，受有左肩關節脫臼，疑似橈神經損傷、左側髕骨骨折、肝臟撕裂傷、下巴撕裂傷、左髁骨折、左側髁骨斷裂、左下第一大臼齒、右下第二大臼齒、牙齒斷裂、左上第一小臼齒、左上第二小臼齒、左下第二大臼齒、右上第二小臼齒殘根等傷害。

㈣吳進吉於提起本件訴訟後113年6月7日死亡，原告吳國保為吳進吉之父、原告莊秋盆為吳進吉之母，吳國保、莊秋盆為吳進吉之繼承人，並且承受訴訟。

㈤圓富公司已給付原告共計80萬元。

㈥吳進吉就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48,692元、增加生活所需支出31,724元（包含救護車、輪椅、醫療用品等費用）、因就醫支出交通費用125,894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又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安法第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職安法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而制定，此觀職安法第1條之規定自明，是雇主或事業單位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自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㈡經查，被告郭恆宗為被告圓富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圓富公司向被告高逸公司承攬系爭工程，被告圓富公司再將系爭工程之風管安裝部分僱用訴外人張銘豪，並透過張銘豪僱用吳進吉施作，吳進吉支領日薪2,0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足認吳進吉係受圓富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被告圓富公司為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事業單位，被告郭恆宗則係職安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事業經營負責人，並均為吳進吉執行系爭工作時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自應依職安法第5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對吳進吉從事系爭高處作業採取必要之防止墜落措施。至高逸公司部分，據證人張銘豪於本院112年度勞安易字第1號（下稱勞安易1號案件）案件審理時，具結證稱：現場沒有辦法設置安全網及安全帶，我有跟高逸公司的監工人員說，

高逸公司都有派人來監工等語（見勞安易1號卷二第53、54頁），且證人郭恆宗於該案審理時亦證稱：圓富公司上面的大包商是高逸公司，高逸公司每天都有派駐地5至8個人，所以他們有工程師在那裏監管，我出材料，現場安裝是張銘豪工班處理，進去工地其實都有簽勞工安全協議，高逸公司都會要求等語（見勞安易1號卷二第64、65頁），可知被告高逸公司亦為系爭工程之事業單位，並與承攬人圓富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故依上開規定，被告圓富公司及郭恆宗對於吳進吉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防止吳進吉高空墜落，惟圓富公司及郭恆宗並未採取上開預防措施，而導致吳進吉發生系爭事故並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圓富公司及郭恆宗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另被告高逸公司為系爭工程之事業單位，並與其承攬人於系爭工地共同作業，依前開規定，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之工作，及為相關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並為適當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然被告高逸公司並未對吳進吉施以高空作業相關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或設置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安全設施，則被告高逸公司未盡職安法第27條規定之義務，為造成系爭事故之共同原因，因此，原告依職安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高逸公司與圓富公司及郭恆宗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㈢至原告請求被告高樹榮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負連帶損害賠償部分，因被告高樹榮僅為被告高逸公司之負責人，原告亦無法證明高樹榮有實際負責安排吳進吉工作，或對現場安全設備有決策、指揮權，且高樹榮因系爭事故涉及刑事過失傷害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故在無其他具體證據證明其實際參與安全管理或有違反個人法定義務之情形下，原告請求被告高樹榮與被告圓富公司、高逸公司及郭恆宗連帶負損害賠償任，應無理由。

㈣原告各項請求：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醫療費用共計為257,132元，有吳進吉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1至223頁)，被告則就醫療費248,692元部分被告不爭執，並辯稱：原告請求257,132元醫療費中，應扣除吳進吉因憂鬱症至台大醫院精神部就診之醫療費用8,440元部分。經查，吳進吉因罹患憂鬱症、適應障礙症，於111年11月18日起，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追蹤治療等情，有吳進吉之診斷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3頁），且依吳進吉於台大醫院雲林分院之門診病歷紀錄記載：現病史：高處墜落工安意外、過去病史：NA（無資料）等語，有臺大醫院雲林分院111年12月2日起至112年8月11日止之門診病歷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69至374頁），足認吳進吉是因系爭工安事故導致身體嚴重受傷之後，才罹患憂鬱症而需就醫，故原告主張醫療費用應包含吳進吉因憂鬱症至台大醫院精神部就診之醫療費用8,440元，共計為257,132元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看護費部分：

依吳進吉於台大醫院雲林分院112年1月1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病人因上述原因，於111年6月8日至本院急診，經診斷後於111年6月8日至加護病房住院，111年6月8日接受徒手復位手術…於111年6月10日術後轉入普通病房住院，於111年6月19日出院，手術後專人照顧2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及台大醫院雲林分院115年5月15日回函之說明二載明：手術後專人照顧2個月是由111年6月10日至111年8月10日等語（見本院卷第299頁）得知，吳進吉於111年6月8日至同月10日期間因入住加護病房，故無需另請專人看護，於111年6月10日起至同年8月10日，則為上開診斷書所稱之需專人照顧之期間，此亦與原告所提出看護費用收據之期間係於111年6月10日起至111年8月15日止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329至341頁），而被告圓富公司、郭恆宗及高逸公司對於原

告所提出吳進吉看護費用之收據金額不爭執，是本件看護費用於111年6月10日至19日以每日2,500元、111年6月20日至8月15日以每日3,500元計算，吳進吉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看護費用共計為224,500元。至原告主張吳進吉之看護費用應以上開診斷書所載之手術後專人照護二個月、休養六個月，共8月期間，專人看護費用每日3,500元計算，共計84萬元云云。因與台大醫院雲林分院115年5月15日之函覆內容不符，無法採信。

3.交通費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救護車費用6,100元、往返就醫車資125,894元，車資收據已交由被告收執，車資（含救護車費用）共計131,994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救護車收費派車單為據（見本院卷第225頁），故原告請求交通費用部分共計131,994元，為有理由。

4.增加生活所需之支出部分：

原告主張吳進吉因系爭事故增加支出輪椅5,500元及醫療用品、流質補充液20,124元，共計25,624元之生活所需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相關收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7至241頁），故原告請求增加生活所需之支出25,624元，為有理由。

5.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依吳進吉於台大醫院雲林分院112年1月1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手術後專人照顧2個月，休養6個月等語，再參酌台大醫院雲林分院114年9月22日函覆之鑑定意見記載：1、牙科部：…牙齒傷害是否造成不能工作之情形，其實不至於，只是工作期間的膳食需要做調整即可，建議軟質食物。2、外科部：病患為多重外傷，且主要處理的部分為骨折，肝臟撕裂傷保守治療後可自行癒合。3、復健部：病患於111年6月27日至113年5月15日於本院復健部門診就診並接受門診復健治療。依據113年5月15日復健部門診病歷紀錄，理學檢查顯示病人左側肩關節主動關節角度部分受限、左側肩部肌力相

較右側稍減弱、左側膝主動關節相較右側部分受限，病人蹲踞時左腳稍往前以代償姿勢維持、扶持扶手下樓梯；病人基本日常生活自理，左側上肢高於通頭部活動的耐力減弱較不靈活。4、骨科部：建議休養6個月不宜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53至154頁），得知吳進吉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6個月。至原告主張吳進吉於受傷6個月後仍然需做復健治療，吳進吉原工作為冷氣之粗工，其存有左側肩關節及膝關節部分關節角度受限，左側上股在高於頭部活動時之耐力則不足，無法從事搬重抬高之冷氣粗工工作等情，係為受傷6個月後，工作能力減損之問題，不得依此認定吳進吉於受傷6個月之後，仍有完全無工作能力之情形。準此，吳進吉不能工作期間應自受傷日即111年6月8日起算共6月之期間，故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以每日薪資2,000元，每月工作22日計算，於264,000元（計算式：2,000元x22日x6月＝264,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6.精神慰撫金部分：

本院審酌吳進吉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期間歷經2次手術，並於111年6月27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持續至醫院接受門診復健治療，期間又因不堪身體受傷及長期無工作而罹患憂鬱症，足見吳進吉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再參酌原告自陳吳進吉學歷為國中畢業，於系爭事故發生前3年之工作為冷氣風管之安裝粗工等情（見本院卷第95頁）。再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吳進吉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限閱卷）及系爭事故發生原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吳進吉之精神慰撫金於900,0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7.又被告圓富公司、高逸公司及郭恆宗抗辯原告就系爭事故業已受領郭恆宗給付之和解金80萬元，應自本件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等語。查郭恆宗於其因系爭事故所涉過失傷害等刑事案件中，與原告莊秋盆達成和解，並已給付80萬元賠償金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97號刑

事判決可佐，足認原告與被告郭恆宗因系爭事故成立刑事和解而實際受領之給付款項，具有填補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性質，故應准許被告圓富公司、高逸公司及郭恆宗於計算原告尚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時予以扣除。

⑸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圓富公司、高逸公司及郭恆宗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003,250元（計算式：醫療費257,132元+看護費224,500元＋交通費131,994元＋增加生活支出25,624元＋不能工作損失264,000元＋精神慰撫金900,000元－已受領賠償800,000元＝1,003,250元）。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圓富公司、高逸公司及郭恆宗連帶賠償1,003,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8日（見重附民卷第15頁、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給付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玥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魏浚庭